

律师或无律师当事人： 姓名： 律师事务所名称： 街道地址： 城市： 电话号码： 电子邮箱地址： 律师委托人（姓名）： 加州高等法庭，县 街道地址： 邮寄地址： 城市： 分院名称： 原告/请愿人： 被告/应诉人：	州律师协会号码： 州：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仅供参考 不得向法院提交
收入预扣令（工资扣押） 收缴官员档案编号： 法庭案件编号：		
不得向法院提交		

雇员：请保留本法律文件的副本。

雇主：请输入日期以帮助您保存记录。

雇主收到此法庭命令的日期（注明由收缴人员或传票送达员亲自交付的日期或签署邮件收讫的日期）：

致雇主，关于您的雇员：

雇主的姓名和地址

雇员姓名和地址

社会安全号码 ☐ 位于WG-035表格上 ☐ 未知

1. 判决的债权人已获得此命令以收取法庭对您雇员的判决。您被要求预扣雇员的部分收入（请参阅本表格第2页的说明）。将预扣的款项交给收缴官员（姓名和地址如上）。

如该名雇员现为您工作，您必须在收到该命令后**10天**内向该名雇员提供该命令和雇员说明（表格WG-003）的副本。

请填写雇主申报表（WG-005表格）的两份副本，并在收到此命令后**15天**内邮寄给收缴官员，无论该名雇员是否为您工作。

2. 应付总额为：\$

从您收到此命令后算起的30个日历日。如果该名雇员的付薪期在第30日之前结束，请不要预扣该付薪期的应付薪资。请从第30天或之后结束的任何付薪期的应付薪资中预扣。如果您收到雇员提出豁免主张的通知，请阅读本表第2页的“雇主须知”，了解有关计算预扣期起始时间的更多信息。

在所有付薪期继续预扣，直至您扣满应付金额。收缴官员会通知您除了应付金额外，您还应扣除的评估费用。不要预扣超过这些费用的总金额。切勿在收入预扣期开始前预扣任何应付薪资。

3. 本判决于（日期）提交法庭：

判决债权人（如与原告不同）是（姓名）：

4. 本表格第2页的雇主说明 (*INSTRUCTIONS TO EMPLOYER*) 将告知您每个发薪日要预扣多少雇员收入，并回答您可能遇到的其他问题。

日期：

（打印或正楷书写您的姓名）

（签名）

☐ 收缴官员 ☐ 传票送达员

关于收入预扣令的说明（面向雇主）

本表格第1页第1段中说明了您的早期职责，即向您的雇员和收缴官员提供信息。

您的其他职责是预扣正确的收入金额（如果有）并在扣缴期将其支付给收缴官员。

扣缴期是指收入预扣令（即本命令）所涵盖期间。扣缴期从您收到命令后第30个日历日后开始，一直持续到应付金额加上额外费用和利息金额（将列在收缴官员发布的通知中）均被扣缴。但是，如果员工在收到收入预扣令后29天内提出豁免主张并通知您，则扣缴期从员工收到收入预扣令之日起45天后开始。

如果(1)您收到由收缴官员签署的书面通知，其中注明了扣缴提前终止的日期，或(2)收到更高优先级的命令（详细解释在雇主申报表（WG-005表格）背面），则扣缴期可能会提前结束。

您有权依据且必须遵守由收缴官员签署的所有书面通知。

雇主申报表（WG-005表格）描述了可能影响此命令的扣缴期的几种情况。如果您在一个扣缴期内收到多份收入预扣令，请查看WG-005表格以获取说明。

如果该名雇员停止为您工作，收入预扣令将在连续180天没有扣款后终止。如果由于受更高优先级的限制而终止**收入预扣**，**收入预扣令将在连续两年后结束，在此期间，该命令不会扣留任何金额。请将收入预扣令退还给收缴官员，并附上退还原因说明。**

扣缴金额的使用

在扣缴期间扣缴的款项必须在每个发薪日后的下个月15日之前支付给收缴官员。相对于每月支付，如果您希望提高支付频率，则每次支付必须在付薪期结束后的10天内完成。

请务必在每张支票上标明案件编号、收缴官员的档案编号（如有不同）以及雇员姓名，以便将款项存入正确的帐户。

仍有问题该怎么办？

扣押法包含在《民事诉讼法》(Code of Civil)中，从第706.010节开始。第 706.022、706.025、706.050和706.104节说明了雇主职责。

《联邦工资扣押法》(Federal Wage Garnishment Law) 及联邦法规为加州法律提供基本保护。有关联邦法律的询问可通过邮件、电话或到美国劳工部 (U.S. Department of Labor) 工资和工时司 (Wage and Hour Division) 任何办公室得到答复。各办公室信息可于美国政府部门列表中美国劳工部的电话簿中查询。

计算说明

加州法律规定了针对对不同数额的可支配收入和不同的付薪期应预扣多少收入（如有），并已将不同最低工资数额纳入考虑。计算方法见《民事诉讼法》第 706.050 节，右侧可见说明。您也可以到加州法庭自助网站上查找帮助，以确定不同可支配收入、不同的支付期及不同的最低工资金额的最高预扣金额。具体信息可访问 <https://selfhelp.courts.ca.gov/guide-earnings-withholding-orders-employers>。

州法律限制了可扣缴的收入金额。此类限制是基于雇员的可支配收入，区别于总工资或实得工资。

(A)要确定正确的收入金额扣缴（如有），首先需计算员工的可支配收入。

收入包括雇员个人提供的服务所获雇主支付的任何金钱（无论是工资、薪资、佣金、奖金或金额）。雇员的带薪假期或病假所得可能会被扣缴。小费通常不包括在收入中，因为其并非由雇主支付。

可支配收入是指扣除州或联邦法律要求雇主扣留的部分收入后剩余的收入。通常，上述所需扣除的是 (1) 联邦所得税；(2) 联邦社会保障；(3) 州所得税；(4) 州残疾保险；以及 (5) 支付给公共雇员退休系统的款项。当所需扣除额发生变化时，可支配收入也会发生变化。

(B)在得知雇员的可支配收入后，如要确定应扣缴的金额，您可查看法规，按照以下(C)项中的说明进行操作，或在加州法庭自助网站 <https://selfhelp.courts.ca.gov/guide-earnings-withholding-orders-employers> 上寻求帮助。请注意，您还需了解雇员所处工作地点的最低工资金额。

(C) 计算可从雇员可支配收入中扣留的最大金额，即以下两个金额中的较小者：

- 当周可支配收入的**20%**；或
- 雇员当周可支配收入超过适用最低工资金额的40%。如果雇员所处工作地点执行的最低工资超过了支付薪资时的州最低工资，则当地最低工资为适用的最低工资。

如要计算出正确的金额，请按照以下步骤操作：

步骤1：确定每个付薪期适用的最低工资。

- 针对每日或每周付薪的情况，请将适用的每小时最低工资乘以48。
- 针对双周付薪的情况，请将适用的每小时最低工资乘以96。
- 针对每半个月付薪的情况，请将适用的每小时最低工资乘以104。
- 针对每月付薪的情况，请将适用的每小时最低工资乘以208。

步骤2：从对应付薪期内雇员的可支配收入中减去步骤1的金额。

步骤3：如果步骤2得到的金额数小于零，则请勿从雇员的收入中扣留任何款项。

步骤4：如果步骤2得到的金额数大于零，则将该金额乘以0.40。

步骤5：如果步骤4得到的金额数低于雇员可支配收入的20%，则扣留该金额。如果超过雇员可支配收入的20%，扣留可支配收入的20%。

有时，雇员的收入也受到工资和收入分配令 (*Wage and Earnings Assignment Order*) 的约束，该命令为家庭法庭获为子女、配偶或家庭抚养费发出的命令。分配令需预扣的金额应从本命令的预扣金额中扣除。

以上计算说明适用于正常情况。不适用于支持配偶、前配偶或孩子的法庭命令。

— 重要警告 —

1. 因为收入预扣令中需支付唯一一项债务而解雇员工的行为是违法的。无论您收到多少命令，只要它们都与单一债务有关（无论该判决中涉及多少债务），雇员不可被解雇。
 2. 通过推迟或提前支付薪资来逃避收入预扣令的行为是违法的。您不得通过更改雇员付薪期来阻碍命令生效。
 3. 拒绝向收缴官员支付收入预扣令所要求款项也是违法的。您的责任是将款项支付给收缴官员，他们也将根据适用于本案的法律支付款项。
- 如违反了以上法律中的任何一条，您可能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且可能会受到刑事起诉！